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11月01日

地點：本署5樓簡報室

主席：宋主任檢察官文宏

紀錄：王繼敏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彥竹、何委員雪紅、劉委員勝元、周委員耕妃、
許執行秘書為淵

列席人員：翁主任竹嫻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(一)111年8月26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決議內容，已簽呈檢察長批閱，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。

(二)會務報告：略

參、案件審查：

111年度及112年度變更案

■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4件

1.111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-第一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

2.111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-第二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

3.112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-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

4.112年度工作計畫-資助更生人旅費、膳食費、護送返籍與申辦身分

證等計畫

111年度申請案

■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1件

5.111年度「疫齊童心 培你同行」家扶歲末愛心園遊會

■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件

6.111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-毒品緩起訴多元處遇宣導計畫

肆、審查小組決議：

111年度及112年度變更案

編號	申請機構	形式審查	申請變更方案	
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■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11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-111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
			變更內容	申請金額減列500,000元。
			備註	

編號	申請機構	形式審查	申請變更方案	
2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11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-111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二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
			變更內容	申請金額減列250,000元。
			備註	
3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12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- 112年度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
			變更內容	1. 申請金額增列8,169元。 2. 「活動費」准予同一項目於補助金額內自行運用。
			備註	
4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12年度工作計畫-資助更生人旅費、膳食費、護送返籍與申辦身分證等計畫

編號	申請機構	形式審查	申請變更方案	
	會高雄分會		變更內容	<p>1. 資助旅費、雜費 資助之旅費，依抵達目的地所使用之莒光號火車或同級公路客運車票、計程車車資價計之。資助之雜費，以每人每次最高上限400元之標準內，依受保護人之實際狀況敘明後核實報銷。</p> <p>2. 協助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費用 需護送之受保護人，資助金額依抵達目的地所使用之莒光號火車或同級公路客運車票、計程車車資核實報銷；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去程為受保護人及更輔員之車資、回程為更輔員之車資，兩者費用相加為護送所需車資；若由更生輔導員自行開車護送，則以該路程所需之莒光號火車或同級公路客運車票價計之；另加上護送途中之雜費，以每人最高上限400元之標準，依受保護人之實際狀況敘明後核實報銷。另外若個案為重病保外就醫個案，需搭乘救護車送往養護中心，則以實際救護車費用報支。</p>
			備註	

111年度申請案

編號	申請機構	形式審查	111年度申請方案		
5	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11年度工作計畫-「疫齊童心 培你同行」家扶歲末愛心園遊會	
			申請金額	250,000元	核准金額

編號	申請機構	形式審查	111年度申請方案			
	區分事務所		備註			
6	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11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高雄地檢署）-毒品緩起訴多元處遇宣導計畫		
			申請金額	445,000元	核准金額	445,000元
			備註			